

中华大方略全书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正经

智慧宝鉴

〔清〕宋宗元



虽说邪不压正
君子须防暗箭
伸张浩然之气
制胜左道旁门
诡诈偏能惑人
去邪自有奇谋

中华大方略全书

正 经

(清) 宋宗元

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目 录

卓鉴第一 (1)

◇ 目虽明不能见其睫，蔽于近也；登高而望远，视非加察，而瞭若指掌

◇ 糊涂人不明白当前的事物，聪睿之人却能够明察并预见到未来将要发生的事情

◇ 慎厥终，惟其始，此所贵因不失其亲也

◇ 惟能处贵而不淫者，斯能处贱而不挠，则可贵可贱之，具在我矣

◇ 由于朋比结党而酿成的灾祸往往异常惨烈残酷，其结果通常玉石俱焚

辨奸第二 (5)

◇ 天福阳善，曾不如其福阴善；天祸阴恶，每有甚于祸阳恶

◇ 苏老泉著《辨奸论》有云：凡是举止不近人情的，都包藏着大奸大诈

◇ 惟重于所得，因觉所失之少；轻于所失，乃知所得为多

◇ 以君子误用小人，致小人为君子之敌，则其贻误于国事亦已不少

◇ 人知才之美，不知才之累。夫才足累己，亦足累人

中华大方略全书·正经

藏锋第三 (16)

- ◇法难立而易紊，未可为好事者道也
- ◇少年新进，即使在才干见识方面有所长处，但容易轻视上级，意气用事，以至于深受挫折
- ◇于不附权要处，见其所主之卓；于自守义命处，征其所鉴之明
- ◇所谓两人牵一羊，未有不疆于路者，历代覆辙可鉴
- ◇长于交际者，未必尽短于设施；懒于应酬者，宁保遂勤于政治
- ◇贤而多财，则损其智；愚而多财，则益其过。乃知为子孙作牛马者，直是驱子孙为马牛耳

远虑第四 (28)

- ◇为一身计者，谋止一身；为一家计者，谋止一家；为天下计者，谋及天下
- ◇顾当其害隐于事后，而利在于目前，非具深心渊见，谁能舍目前所必争以防及于事后所未见者
- ◇从来猛以济宽，宽以济猛，未可偏废，故识时务者为俊杰
- ◇只是贪图眼前的好处，日后必然会产生麻烦

周详第五 (36)

- ◇人孰不为自计，其不肯为前路放宽一步者，殆正欲自留余步，辄以为不如是，则恐眼下行不快，亦立不稳
- ◇君臣之间的相互猜疑，是导致国家走向战乱的第一步
- ◇宗社至重，尤不可不计万全，筹集归路，具见远谋
- ◇小人无远虑，特欲仓卒之际，主其所厚善者耳
- ◇宁可失去眼前的信用，也万不能给日后留下忧患
- ◇与其悔之于事后，何如慎之于事先

伟度第六 (43)

- ◇ 黄河之大，泰山之高，何所不受哉？度量之于人，亦若是也已矣
- ◇ 不聪不明，不能成为帝王；不聋不哑，不能当公爹
- ◇ 报必期复，有复还有报矣；复安避报，无报自无复矣
- ◇ 对自己有恩的人不可不弄明白，对自己有怨恨的人却不可以明白
- ◇ 可知容人之度，不独自家受用，且可化及乡人。彼偏急者，徒自扰耳
- ◇ 眼界宽，觉天下无可顺受之境；胸襟旷，觉世间无足容计较之私；是凡失便宜处，转成得便宜处，其受用正尔无穷

宽容第七 (50)

- ◇ 郡守把妓女装在箱里抬入将军的幕府，实在是狂妄荒诞
- ◇ 盖凡明察之人，断不肯贸贸焉为刻薄寡恩之事，而其安心刻薄者，必其糊涂到底者也
- ◇ 客人拉住主人的家妓不放，家妓没办法就向主人哭诉，即使是主人宽恕了，客人难道就不知道惭愧吗
- ◇ 凡非理相加，其中必有所恃，小不忍则祸立至
- ◇ 当年天子称我卿，今日烦君骂姓名。呼马呼牛都是幻，黄花白酒且陶情

压邪第八 (57)

- ◇ 明理者不可惑以虚无，知命者不稍怵于利害。知者不惑，勇者不惧，知勇合，而慧力出其中矣
- ◇ 人之祸福，皆其自取，未有不为善而以谄得福者也，没有不为恶而以守正得祸者也
- ◇ 鬼怪之所以能祸害人的原因，是因为人们心里恐慌，不能

把持住自己罢了

◇《传》云神聪明正直，依人而行者也；嗜饮食而作威福，则为淫昏之鬼

◇人以妖术惑人，人即妖矣；我以洞烛其奸，何弗拨去根株，绝其流毒

博爱第九 (67)

◇仁民爱物，端自近始。臧获虽贱，徒以饥寒之故，来投托命耳

◇人不能勇于行善，而设为自解者，不曰吾所处之非其据，则曰吾欲为而无其力，夫据与力之资于善固矣

◇不恤彼之辱，以恣吾乐，其习而安焉者，或正以罪无可原为说耳

刑戒第十 (72)

◇无偏可补，无弊可救，则不需要夫贤者；有偏勿补，有弊勿救，又安贵乎贤者？惟是偏而补之，弊而救之，苍生之望，吃紧在此

◇宽与严往往是互相匹配的，统一于宽和统一于严，它的过失都是一样的

◇利者人所同欲，专之自上，而作奸犯科者多矣，然后从而罗织之，是网民也，焉有仁在上而网民者乎

◇夫可已而已，则小人之过于忍；不可已而已，则君子之过于爱

◇百姓是国家的根本，粮食是百姓赖以生存的自然食品。夺取百姓赖以生存的食物使自己富有，这简直是忘其本而弃其民的自我削弱的做法

政术十一 (81)

◇心术以端其本，有学术以拓其用，夫然后因时因地因人化而裁之，推而行之，庶有济乎

中华大文略全书·正经

- ◇政术本于心术，为治者以忠信为主，固矣。
- ◇只有那些精明而且严厉苛刻的官吏，本人虽廉洁，但是却狡猾刻薄，才是百姓最大的祸害。
- ◇宽猛宜分，亦正有不容分者：舍宽言猛，将不免已甚之为；舍猛言宽，又不免养奸之失。
- ◇上不违命，下不惑众，事不得已，只合如此周旋。

荐亲友十二 (87)

- ◇通观其所礼，贵观其所进，富观其所养，听观其所行，止观其所好，习观其所言，穷观其所不受，贱观其所不为。
- ◇安民必先察吏，此正本所由清也。
- ◇有察吏之责者，惟权衡于二者之中，而不失之纵，亦不失之苛，其庶几乎。

治本十三 (91)

- ◇所谓事佛求福，乃更得祸，闻风者自翻然悔矣。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，此中大有妙用。
- ◇家奴诬指，尤可痛恨，从重拟断，而置所指者于不同，深得为政之体。
- ◇俭以养廉，酒能移性，日食升米而不饮酒，即诸葛武侯淡泊明志遗意。
- ◇法者天下之公器也。徇人之私而故出之，避己之嫌而故入之，皆炆法耳，其失政均也。

粒民十四 (96)

- ◇国家的根本是百姓，百姓的根本是粮食。调剂粮食、互通有无，即取有余以补不足，使天下百姓都有粮食可吃。
- ◇顾损上以益下，上之所损者已多，下之待泽者无尽，岂能尽。

中华大书·正经

民而食之哉

◇物价贵贱，谓之行情，明非法与势所能强之使一也

◇损有余，补不足，为政之善经也

妙判十五 (100)

◇法吏之案如山，小民之口如川。钩深而文致之，折其词矣，无以折其心，奈何

◇上之所以治下者，法而已矣，法亡则何事不可为耶

◇一日一钱，千日千钱，绳锯木断，水滴石穿

◇通奸与强奸，法律判决的结果是相差很远的，怎能容许乱判别人的罪行呢

师谋十六 (107)

◇将而无谋，以其师予敌也；而谋之不臧，与无谋同

◇阳请济师以分其兵，倍道疾趋以夺其气，设伏掩击以乘其怠，虚虚实实，此能以少许胜人多多许

◇历观古来名将，能以少击众，终身于师旅之中，而临阵未尝败血丑恶者，信与武穆两人而已

◇军心一乱，数万之众，不战而自溃矣。是知兵不厌诈，顾其谋略若何耳

◇握奇之妙，不过奇正，三代而下言阵法者，如汉之诸葛，唐之李靖，胥不出此

运筹十七 (121)

◇夫能者身逸而功倍，不能者心劳而功半，盖才地之相悬，未可同日语也

◇大凡建筑工程在开始之时，务必全面筹划，如此才能够避免临事仓皇失措

◇猝办之事，每每令人棘手，要在任事者出自心裁，因事制宜，
庶可克期取办，若胶柱鼓瑟，则跬步不可行矣

钱法十八 (125)

◇俗语说，价高招远客，此言一点也不假
◇善于做生意的人，越是着急就越要表示出慢条斯理的样子
◇人之吝于财者，诚欲专其利耳，殊不知能公天下之利，以理
其财，斯能有天下之财，而享其利
◇苏轼曾说：“天下事成于大度之士，而败于寒俭之小人。”

讽谏十九 (130)

◇君有谗臣，父有谗子，士亦有谗友，其用广，而其揆一也
◇人未有不好名者，以明君桀纣相形，潜夺其愤怒之气，而显
予以乐受之名，虽有悍辟，为之意消矣
◇昔人谓淡不可以救浓，唯为之穷到浓之极处，则其意自谈矣
◇父子之际，人所难言，以曹操之奸雄，立嫡以长之说，岂不
知之
◇人们因为有了妻子而孝顺父母之心就逐渐衰减，所以孩子
长大成人后，终身孝敬父母、追念父母养育之恩的人很少

辞锐二十 (139)

◇夫言语之科，圣门所贵；专对之才，智者其难
◇探龙舍而得珠，入虎穴而取子，刚正之气，磅礴四塞矣
◇善为说辞，使之欣然乐就，其言愈婉，而其用心益苦矣

善应二十一 (149)

◇事来而不知所以应之，有手足无措者矣。或乃仓卒谈笑，而
随机赴节，动中竊隙，抑又何欤

- ◇人子之事亲也，视于无形，听于无声
- ◇抢劫的盗贼突然来到，人们是最容易惊慌失措的，而闺阁之内的女子表现得就更加突出了

驭人二十二 (156)

- ◇马之力大于人，乃人执策而临之，进退惟命不敢执拗者，六辔在手也
- ◇中人性贪而阴懦，倚势纵恣，索取无厌，亦所在选之官吏，望风屈抑，有以酿成之也
- ◇赏不行，则立功者不奋；赏行而未快人意，则我犹非有国士之知人，亦未遂有国士之报

利导二十三 (163)

- ◇固防塞堤，不如决之使流，因其势也
- ◇功高震主，遂以忠而见疑，此古今所同慨
- ◇化无用为有用，纲开而法不废，如此处置国事，则贪诈无可使矣
- ◇众怒固不可犯，而犯上作乱之习，尤不可长，事在两难
- ◇善治民者，因民之情顺导之而已

沉机二十四 (169)

- ◇机者动之微，少纵即逝，不密害成，故非明无以辨之，非柔无以克之，是沈之为用尚焉
- ◇托故不见，族弟预知处仲之不终，先自别异，此其识见过人处
- ◇东汉时的名流，互相标榜，但最终深受党锢之祸的残害
- ◇师行不相统摄，往因而致败，前此六国之困于嬴秦，后此九节度溃于相城者，皆是也

◇富者众之怨也，富而不分其所有于人，能保其富者罕矣，况
邻里之实逼处此者乎

穷变二十五 (177)

◇未事而先为之备，未形而显为之烛，知彼知己，百不失一；
穷其变，斯变穷焉耳

◇遇上喜好猜忌的人而自己却显露智慧，这是非常危险的

◇美色众所忌，美衣众所指，古今之以才贾祸者，可胜道哉

◇以势交者，势尽则绝，非徒绝而已，必将市夫失势之友，以
自结于乘势之人

◇从来无胆气人，往往为乘危下石之事。非其忍心，实胆当起也

处嫌二十六 (186)

◇君子防未然，不处嫌疑间，嫌疑之于人甚矣哉

◇掣空国之兵，而制之阃外，震主之嫌，人臣之大患也

◇功高者势危，任重者身殆，君臣之际，若此其难也

平乱二十七 (193)

◇扬汤不可止沸，抱薪不可救火。事变乘于仓猝，而方寸先
乱，犹治丝而棼，益之纷耳

◇安反侧于仓猝之际，惟有先其最甚者一著

◇急则生变，惟先平其气，乃能徐解其纷。解此可化大事为小事

◇民之为盗，由于饥寒之切身，武健之吏，严为之禁，而峻为
之防，讼狱日繁，而民不聊生，益致盗贼滋起而不可究诘，
犹治丝而棼之也

息纠纷二十八 (197)

◇官以谏为名，则相臣亦在纠绳之列，因语侵宰相，而置诸重
典，是禁其言而使之不得尽其职也

诡智二十九 (201)

- ◊ 大丈夫行事，光明磊落，如青白日，岂屑为机变之巧哉
- ◊ 历观深心人，类有能见及之者，然一说破，则无奇矣
- ◊ 为人君者，不恃朝之无小人，而恃有君子以胜之
- ◊ 屈一而伸二，这是善于利用短处，也正是善于发挥利用自己的长处

奇谋三十 (204)

- ◊ 以重赂而致监奴之拜，以相煽惑，获赂奚啻倍屣。欲取姑与，此又小人之尤者也
- ◊ 军中人情反侧，密于周防，非怯也，慎也
- ◊ 夫事变所适，知经而不知权，此千古之大患也

卓鉴第一

【原典】

目虽明不能见其睫，蔽于近也；登高而望远，视非加察，而瞭若指掌。人之识量相万，岂不信欤？懵者暗于当事，智者烛于先机。如鉴斯悬，维高莫掩矣。夫前人已事，卓尔有立，其辩妍媸、规得失、料成败，超超乎鉴无遗照者。余不敏，窃愿于此借鉴焉，爰约撮而备论之。

【今译】

目光再明亮也无法看到自己的睫毛，这是由于距离过近的缘故；登高而远望，视力并未增加，然而远处的一切却能够看得像掌纹一样清晰。人们认识事物的能力及方法差异悬殊，成千上万，岂能不相信呢？糊涂人不明白当前的事物，聪睿之人却能够明察并预见到未来将要发生的事情。这便像高悬的明镜一样，角度愈高则愈无法掩饰。前人已有的例子，有不少典型的事例，他们辨别好坏、区分得失甚至预测成败，远远超过了高悬的明镜而一览无余。本人并非聪颖敏睿，只不过想在此以历史作为借鉴，挑选出具有启发和助益的例证，夹叙一点阐述评论而已。

【原典】

宋范纯夫言：“曩子弟赴官，有乞书于蜀公者。蜀公不许，曰：‘仕宦不可广求，人知受恩多，难立朝矣。’”

◇按语：慎厥终，惟其始，此所贵因不失其亲也。然非阅历之深，鲜弗视为不合时宜之论者也，迨至动多瞻顾，坐失名节，悔无及矣。言近旨远，堪为入仕者终身模范，故亟录之弁于简端。

蜀公所为不可坐病，只在求字耳。若以公义相知，而恩非私受，则人知虽广，亦何负于立朝；不然既已求之，而但曰“不可广，又曷异月攘一鸡之请乎？”

【今译】

宋代的范纯夫曾经说过：“从前蜀公的子弟赴官上任，请蜀公题字饯别。蜀公没有应允，说：‘为官者不可过多求人，当他人得知其受惠过多，便难以在官场立足了。’”

◇按语：想要得到好的结果，则必须有好的开端，这便是虽身为显贵也不可疏远亲朋的原故。可是除非阅历深厚之人，很少有人将其看成切合时宜之语。当要有所作为的时候，瞻前顾后，甚至因此而丢失名位节操，就后悔也来不及了。尽管这些言语恳切，但用意却非常深远，完全可以当作官场之人终身的行为轨范。故此我将其摘录下来，放在全书的最前面。

对于蜀公的观点不应刻板理解，他只是就求人题字而说。倘若为公众的利益而出言相求，无论请求或接受都不是谋求私利，那么即便广为人知，也决不会影响为官者立足朝廷的声誉和前程。否则，既然已经请求他人，却仅说：“不可过多求人。”这与由每日偷一只鸡，改为每月偷一只鸡，又有什么根本的区别呢？

【原典】

汉马援尝谓梁松、窦固曰：“凡人贵当可贱，如卿等殆不可复贱，居高坚自持，勉思鄙言。”松后果以贵满致灾，固亦几不免。

◇按语：贵为境遇之适，然驭贵之权，操之自上，非己所能与也。惟能处贵而不淫者，斯能处贱而不挠，则可贵可贱之，具在我矣。《书》曰“满招损”，《易》曰“危者，所以安其位者也。”其即居高坚自持之谓乎。

【今译】

东汉伏波将军马援曾对梁松和窦固说过：“普通人在富贵之后能够再经受得起贫贱，然而你们却难以再过贫贱的生活。身处高位应该谨慎把握住自己，望你们仔细考虑我的话。”果然，梁松后来由于富贵太过而招致灾祸，窦固也几乎落到同样的下场。

◇按语：富贵是很惬意的人生境遇，但是能否达到富贵的权力，却掌握在上司的手中，而并非由自己所能够决定。只有那些处于富贵当中而又做事不过份的人，方能做到身处贫贱之时具有坚韧的

意志。如此看来，富贵或贫贱的转化，完全在于自己怎样把握。《尚书·大禹谟》中伯益说过：“骄傲自满的会招致损害。”《易经·系辞》中说：“凡是凶险的，都是因为过于安居其位。”这便是居高位须牢牢把握住自己的道理所在。

【原典】

汉建武中，诸王皆在京师，竞修名誉，招游士。马援谓吕种曰：“国家诸子并壮，而旧防未立。若多通宾客，则大狱起矣，卿曹戒慎之。”后果有告诸王宾客生乱。帝诏捕，更相牵引，死者以千数。种亦与祸，叹曰：“马将军神人也！”

◇按语：诸王之门，最易招嫌招祸。前汉梁孝王筑忘忧馆，延召名流，极一时文雅之盛。其末也，附和日众，邪慝纵恶作奸，几成骨肉之衅。嗣后三国时，曹氏兄弟，互立党援，卒之友于否隔，如主簿杨修辈，亦不能保其令终。新息此言，实千古鉴，岂独为吕种设哉？

读书至《酒诰》、《梓材》之篇，母弟就封，反复诰诫，何其至欵！夫天潢皆一体之亲，自古帝王，必先立之防者，正所以维持而安全之也。盖诸王地亲位尊，地亲则易生觊觎，而依附之辈必多；位尊则难为禁制，而骄纵之渐寢启，故法行自近，防之宜立，唯诸王尤不可缓。光武中兴，宗支寥落，且祸患方平，朝廷谅亦未暇及此，然卒至宾客生乱，收捕牵引。防不早立，壅溃实多，伏波先见，圣人复起，岂能易此。徒以椒房之故，不居台鼎，未得预为曲突徙薪之计，良可太息。

【今译】

汉光武帝建武年间，诸侯各王都在京城居住，竞相宣扬、树立自己的声名，招揽游士。马援对吕种说：“皇室诸子的势力日渐壮大，却并未确立诸侯王不许结交宾客的规定。倘若过多招揽宾客，就会引出重大的案件。你们应该小心戒备。”其后果然有人告发诸侯各王的宾客造反作乱。皇帝降旨搜捕，加上相互牵连告发，被处死之人以千计。吕种也因此招致到祸难，他感叹道：“马将军真是神人！”

◇按语：诸侯各王最容易招致猜忌而引来灾祸。西汉梁孝王修建忘忧馆，聘请各位名流，形成了盛极一时的文人雅士之会。然而

到了后来，附和的人愈来愈多，心怀鬼胎的人纵恿作坏事，几乎酿成兄弟间的猜忌。其后三国时期的曹氏兄弟，也建立自己各自的派系，互相拉帮结派，结果兄弟相煎，如主簿杨修这类聪明一时之人，也无法保全自身。新息侯马援的上述之言，实在是千古的明镜，哪里只是对吕种个人所言呢？

在我读《酒诰》、《梓材》篇时，其中记载周成王对同母弟康叔即将到封国去的临别告诫之辞，反复叮咛，是多么地详细周到。诸侯与王室，本来是同族一体，自古以来的帝王，都是先立下预防的规矩，这正是为了能长久保持安全。各诸侯王的领地接近而地位尊贵，领地接近就容易产生觊觎皇位之心，趋炎附势的人必然会增多；地位尊贵无比，皇帝就难以控制掌握，骄横纵煞之心便会逐渐增加，故此法律的推行必须从亲近之人开始，防范的措施应该树立起来，尤其对于各诸侯王，更不能稍稍拖延。汉光武帝中兴的时候，宗族的支派稀少，正值全国统一战争刚刚结束，朝廷尚未及考虑这些事情，终于导致出宾客参与作乱的案件，搜捕牵连出一大片。如此看来，假若不及早采取和建立防范措施，堵塞漏洞之事必然会增多。伏波将军马援的预见，即便是圣人出世，也是无法改变的。倘若仅为外戚专权，导致大权旁落，却无法在事先采取任何防范措施，这实在可叹可哀。

【原典】

申屠蟠生于汉末，游士汝南。范滂等非议朝政，自公卿以下，皆折节下之。太学生争慕其风，以为文学将兴，处士复用。蟠独叹曰：“昔战国之世，处士横议，列国之王，互相拥戴先驱，卒有坑儒焚书之祸，今之谓矣！”乃绝迹于梁砀山间，因树为屋，自同佣人。居二年，滂等果罹党锢，或死或刑，惟蟠超然免于评论。

◇按语：党祸之烈，玉石同焚，唐代之牛李、明季之东林，皆其明验也。《记》云：“独言惟恐人闻，独行惟恐人知”。其明哲保身之道乎？

【今译】

申屠蟠生于东汉末年，曾在汝南一带游历。范滂等人揭发议论朝政，自公卿以下的官吏都屈身相附。太学生们都争相钦佩他们的作法，误以文人学士即将执掌朝政，在野的隐士君子们又会被提拔重用。而申屠蟠独自感叹道：“过去在战国时士子各抒己见，各国

君主迎接他们时不惜亲自清扫道路，亲自驾车，结果导致了秦始皇坑儒焚书的灾祸。当今的情形与当时并没有什么两样。”故此，申屠蟠隐居到梁砀山中，依树建造茅屋，自耕自食，自己照料生活。果然，范滂、李膺等人在两年之后遭到因结朋党而酿成的灾祸，有人被处死，有人被刑徒，唯有申屠蟠不在党锢之列，因而免于涉嫌议论朝政。

◇按语：由于朋比结党而酿成的灾祸往往异常惨烈残酷，其结果通常玉石俱焚。唐朝的牛僧孺、李德裕的党争、明末的东林党与魏忠贤的争斗，都是典型的验证。《礼记》讲：“惟恐别人听到自己独自时的言语，惟恐别人看到自己独自时的所作所为。”此处所说的不正是明哲保身的道理么？

辨奸第二

【原典】

太公封于齐，齐有华士者，义不臣天子，不友诸侯，人称其贤。太公使人召之三，不至，命诛之。周公曰：“此齐之高士也，奈何诛之？”太公曰：“夫不臣天子，不友诸侯，望犹得臣而友之乎？望不得臣而友之，是弃民也；召之三，不至，是逆民也。使一国效之，望谁与为君子？”

◇按语：按《国策》载赵后问齐使语，谓于陵子仲，率民而出于无用何为，至今不杀，亦是此意。然太公所以诛之者，特为其士而以华著者耳。若徒以三召不至而诛，则巢、由恐不免于尧舜之世，而伊尹之三聘亦岌岌乎殆矣。唯其为华士，殆所谓行僻而坚，言伪而辨，记丑而博，顺非而泽者。本非高士，而故为崎行以欺人，其罪盖无可宥。孔子之诛少正卯，同此旨也。不然伯夷亦上不臣天子，下不友诸侯，当左右欲兵之时，太公且以为义士而释之矣，何独于彼而必诛之乎？虽事之有无不足深据，然观此可知伪行之不容于圣世矣。